



证券代码: 600789

证券简称: 鲁抗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恒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SHENG SECURITIES LTD.

董事会声明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的实际控制人(占非流通股三之二以上),授权和委托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提出股改议案,提出应执行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权的100%。公司董事会根据被授权人之委托,编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双方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价值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无效或不属实。

特别提示

一、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国家股为142,9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非流通股63,668,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以上大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96,666,270股,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19%,且与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19%。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总数已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份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具有强制性,若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议案生效以前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登记日为同一日。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7月26日出具审计报告(上会报股字[2006]第1563号)。

四、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国家股142,997,400股,已占全部股份总数的34.73%。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增加,因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亦将不会影响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

重要内容提示

一、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中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流通股股东每股获得1股,同时向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发2股,共10股获得3.54股。相当于每股获得10股送出2.61股,流通股股东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1.82股的对价。

二、如果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签订《股权转让》转让其所持流通股股份,受让价格不低于6元,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征得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若《股权转让协议》最终生效(商务部批准),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受让协议过户和公司股改方案实施过户一并办理。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如减持所持股份,上市交易须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主要承诺事项

1、山东省国资委承诺:在遵守有关限售规定的基础上,鲁抗医药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在交易所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6元。

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有关限售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登记日:2006年9月28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10月16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6日。

四、本次股改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自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日起,自9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06年9月12日公告本次股改说明书,最迟于2006年9月22日复牌,此期间均为停牌期间。

2、本公司董事会在2006年9月2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明确拟定的股改方案,并申请公司将相关事实公告于前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在2006年9月21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改方案,本公司将申请停牌不超过一交易日直接终止本次股改启动事项。

4、本公司董事会申请停牌前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本股改程序结束当日止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热诚电话:(0537)2983097
电子邮箱:likang@lkpc.com
公司网站:http://www.lkpc.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鲁抗医药、公司、公司: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鲁抗集团:	指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资本(控股):	指	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商务主管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及下级外贸主管部门
山东省国资委、国家股控制人: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所持鲁抗医药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份的流通股股东
保荐机构、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登记意见:	指	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就鲁抗医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的律师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方案:	指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以公司现有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向本方案流通股股东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增发,每股10股获得3股,同时向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增发2股,共10股获得3.54股。相当于每股获得10股送出2.61股,流通股股东每股10股流通股获得1.82股的对价。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流通股股东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3.执行对价安排的情况
(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企业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1 国家股股东(国家股托管专用账号) 142,997,400 34.73 142,997,400 26.74

2 中国资本(控股) 63,668,870 15.46 63,668,870 11.90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206,666,270 50.19 206,666,270 38.64

流通股 206,097,945 49.81 328,156,712 61.36

合计 411,754,215 100 534,823,982 100

(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企业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1 国家股股东(国家股托管专用账号) 142,997,400 34.73 142,997,400 26.66

2 中国资本(控股) 63,668,870 15.46 86,160,901 16.46

非流通股股东合计 206,666,270 50.19 229,158,301 43.12

流通股 206,097,945 49.81 328,156,712 58.88

合计 411,754,215 100 557,313,013 1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1)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份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国家股股东(国家股托管专用账号) 142,997,400 G+36个月 注1

2 委派人 63,668,870 G+12个月 注2

上述表格中(指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1:国家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鲁抗医药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鲁抗医药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有关限售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国家股股东(国家股托管专用账号) 142,997,400 G+36个月 注1

2 中国资本(控股) 63,668,870 G+12个月 注2

上述表格中(指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1:国家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鲁抗医药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鲁抗医药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注3: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遵守有关限售规定。

序号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后

非流通股 国家股 142,997,400 34.73 0 0

法人持股数 63,668,870 15.46 0 0

非流通股合计 206,666,270 50.19 0 0

流通股 国家股 0 0 142,997,400 26.74

法人持股数 0 0 63,668,870 11.90

流通股合计 0 0 206,666,270 38.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合计 206,097,945 49.81 123,068,767 328,156,712 61.36

限售合计 0 0 0 0

股份总额 100% 100% 534,823,982 100%

(2)中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份类别 方案实施前 变动数 方案实施后

非流通股 国家股 142,997,400 34.73 0 0

法人持股数 63,668,870 15.46 22,502,031 15.46

非流通股合计 206,666,270 50.19 22,502,031 15.46

流通股 国家股 0 0 142,997,400 26.66

法人持股数 0 0 0 0

流通股合计 0 0 142,997,400 26.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合计 206,097,945 49.81 123,068,767 328,156,712 58.88

限售合计 0 0 0 0

股份总额 100% 100% 557,313,013 100%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具有强制性

因此,公司董事会决议行使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须经流通股股东同意。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买入其股票账户。

流通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比例自动